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发来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17年3月29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9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上述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并且继弘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票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目前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继弘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9,413,200股的18.77%，此部分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26日。

2、 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延期购回后，继弘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284,870,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5%。

继弘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简称“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1,8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1%。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Wing Sing 累计持有公司 479,32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96%,累计质押股份为 366,750,7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继弘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对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继弘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